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承辦人：邱士安
電話：07-3368333分機2461
傳真：07-3356215
電子信箱：ann051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兒少字第1103489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1份
(40397606_11034898400A0C_ATTCH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039號令發布修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039C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修正部分為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並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檢送修正作業要點1份（如附件）供參。

三、旨揭要點修正重點部分摘述如下：

(一)第三點：因本津貼發放目的在提供家長養育未滿二歲兒童階段經濟支持，爰補助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幼兒，且申請當時應以未滿2歲為限。另為配合少子女化計畫修正內容，放寬本津貼發放資格要件，取消本津貼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併領之規定。

岡山區公所 1100616
11030911100

(二)第四點：本津貼自110年8月起，提前自第二名子女加發，及取消本津貼與政府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不得同時領取之規定，並分二階段(110年8月及111年8月)調增補助金額，爰補助金額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三)第六點：基於行政處分穩定性，對於逾期申復者，除不予受理外，為避免民眾對同一事由重覆提出申請，增加行政負擔，爰刪除相關文字。另依修正規定，本津貼於符合資格「當年度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者，皆可追溯自「當年度」符合資格月份發給。

(四)第七點：配合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刪除本津貼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不得同時領取之相關文字。另有關現行兒童戶籍遷移，申請人須主動向兒童戶籍遷入之鄉(鎮、市、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始得繼續發放本津貼，實務上因申請人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致津貼中斷，考量現已可透過資訊系統比對兒童戶籍遷移資料，並將個案自動移轉至新核定機關，為簡政便民，民眾得不重新提出申請，爰刪除相關文字。

正本：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16 09:57:40